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74.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15.1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8-14号）。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	15,699.06	15,699.06
2	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10,252.33	10,252.33
3	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02.26	11,702.2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653.64	47,653.6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进行投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享，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拟购买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和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和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

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苏海清 梁国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